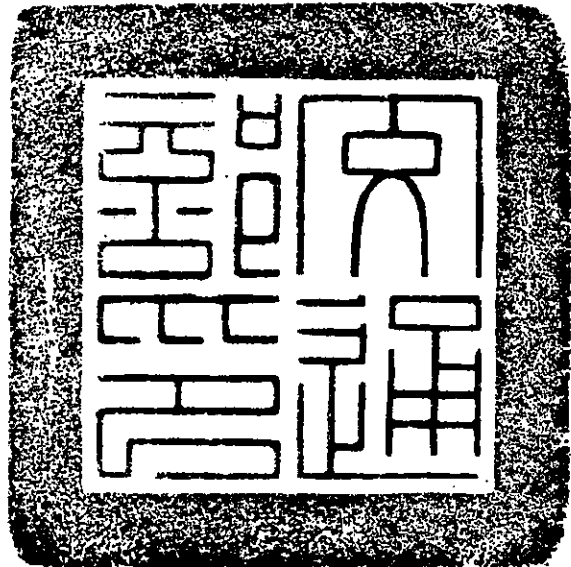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6414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補充本部109年12月1日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、110年5月12日交航字第11050059371號公告。
- 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



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民眾於臺鐵、高鐵，及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各車站付費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全部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四、於前二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部長王國材

